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2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5404633_1120112099_1_ATTACH1.pdf、25404633_1120112099_1_ATTACH2.pdf、25404633_112011209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2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／培訓考用處／差勤獎懲），請自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06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